
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项决定书

穗市监撤字〔2024〕 371 号

广州畅士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D47826R）：

本局收到当事人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，将其备案为你公司董事，要求本局调查处理。经调查核实，查明以下情况：

一是你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（备案），提交了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《股东（发起人）出资情况》《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记》《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》《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》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》《同意分租证明》《地址证明》《同意转租证明》《广州畅士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州畅士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《广州畅士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》《广州畅士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》《广州畅士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《联络员信息》《承诺书》《涉税信息表》等材料。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审查认为，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，于2020年1月14日作出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，核准你公司设立登记（备案）。

二是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5月17日出具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粤华亿〔2024〕文鉴字第1191号），认定你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《广州畅士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决议》等材料上的“谭俊”签名，不是谭俊本人所写。

三是经核查，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本局已依规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四是本局于2024年11月11日依法向你公司、谭俊、黄水木、陈名辉送达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项听证告知书》，你公司、谭俊、黄水木、陈名辉在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申请听证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本局认为，谭俊被冒名备案基本事实清楚，也无证据证明其本人对该次备案知情或者事后曾予追认。你公司提交假冒他人材料骗取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：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……”，根据该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

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，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：“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，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，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，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。”以及第五十八条规定：“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，参照本章规定执行。”本局决定撤销 2020 年 1 月 14 日你公司取得设立登记(备案)中谭俊为董事的备案事项。

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受理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